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彰小字第823號

原告 祥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証行

訴訟代理人 施權峰

被告 TRINH VAN HUONG (中文姓名：鄭文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